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529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國賢

郭書好

被告 顏子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15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446元自  
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153元為原告預供擔  
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書 記 官 黃琬婷